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73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小姬水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JG34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姬\*\*

身份证件号码：533\*\*\*\*\*2715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于2026年03月10日，对你（单位）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进行监督抽检，2026年04月07日，承检机构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04月1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小台芒《检验报告》（No：SP2026A0520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当事人收到上述文书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陇川县章凤小姬水果摊位于云南省德

宏州陇川县\*\*\*\*\*，检查时该水果摊正在营业，水果摊上摆放有待售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火龙果、苹果、蓝莓、西瓜、粑粑柑、葡萄、圣女果等各类水果，经现场询问经营者姬\*\*，姬\*\*称：2026年03月10日，抽检的小台芒已经销售完，2026年03月09日凌晨5点与瑞丽水果批发市场（位置：瑞丽市麓川路202号）彭\*\*（不知是否是真名，同行都是这样称呼她，她的电话：136\*\*\*\*6818）购进了一件小台芒，带箱重34.3市斤，购进价是6元/市斤，支付了205元，2026年03月09日购进的小台芒大约3天售完，扣除耗损5.3市斤，销售了29市斤，售卖价10元/市斤，收入共计290元。我和彭\*\*都是从微信上沟通，现场看货才决定是否进货，微信主要是付款。现在水果摊上摆放的小台芒是2026年04月09日和2026年04月10日购进的，2026年04月09日是和瑞丽水果批发市场彭\*\*（136\*\*\*\*6818）购进的，2026年03月10日是和瑞丽水果批发市场聂\*\*购进的。我进货主要是看货品质量，没有和彭\*\*（136\*\*\*\*6818）索要过她的营业执照及其它材料。执法人员查阅了该水果摊营业执照、经营者姬\*\*居民身份证、妻子许海凤居民身份证及相关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的进货凭证，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6页（详见：证据提取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姬\*\*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05月0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6年03月09日，当事人从瑞丽水果批发市场（位置：瑞丽市麓川路202号）瑞丽市彭\*\*食品店以6元/市斤的价格购进34.3市斤食用农产品（小台芒），购进价格合计205元，在其经营的水果摊以10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2026年03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进行监督抽检。2026年04月07日，承检机构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04$ ，实测值0.08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抽检批次小台芒均已全部销售完，该案涉案金额为：34.3市斤\*10元=343元，违法所得：343元-205元=138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小台芒）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印件一份10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9张4页，证

明依职权实施监督抽检的合法性。

2.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局领导签批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打印件一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 4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 2 页 4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小台芒不是抽检批次的情况。

4. 《检验报告》一份 4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二份 2 页、送达回证二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5.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姬\*\*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小台芒的购进日期、来源、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 1 页、粘贴《召回公告》照片 2 张 2 页、《整改报告》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小台芒）采取召回及整改的情况。

2026年5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7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及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小台芒）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

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案发后及时粘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并积极整改及时向上游供货商索取票证。当事人经营场所在指定的集贸市场内，从业人员少（仅2人），属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所指食品摊贩情形，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38 元；

2. 罚款3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